

資料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跟進三份新機場啓用調查報告所提建議的小組委員會

機場管理局 一 進出監控系統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舉行的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議員要求獲得機場進出監控系統的最新資料，特別是關於機場管理局（本局）因保安需要而增聘護衛所支付的額外費用，以及本局有否向有關承包商索取賠償。本文件旨在提供這幾方面的資料。

背景

2. 法例規定，為保障航機、旅客、機員及市民不受任何非法干擾，本局需實施進出監控措施，只容許已獲適當授權的人士進出機場禁區。本局藉施行機場通行證制度，以及在禁區進出口實施進出監控，達到上述目的。
3. 承包商衛安有限公司及其分包商 **CEM** 提出的詳細設計說明文件及功能設計說明文件獲本局接納後，進出監控措施於一九九六年年底獲批准實行。

進出監控系統

4. 以下兩個運作範疇均需要由進出監控系統支援，現分述如下：
 - (a) 航空保安
 - 印製機場禁區通行證

- 機場禁區保安門的保安
- 將離港及抵港旅客分流
- 在禁區進出口查驗機場禁區通行證
- 在控制中心監察警鐘的情況
- 將所有進出禁區的活動記錄在案

(b) 整體屋宇保安

- 與客運大樓消防警報系統結合及監控走火通道
- 監控人員進出通訊設備室及機械設備室
- 監控人員進出樓梯井及辦公室範圍
- 監察洗手間內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召援警鐘
- 與其他的機場管理系統結合，例如閉路電視和集成屋宇系統

機場啓用日的問題

5. 在建造機場期間，進出監控系統的安裝計劃出現延誤，以致該系統在機場啓用日不能全面發揮功能，引起進出機場禁區的保安問題，因而需要派遣護衛人員在進出口站崗。由於航空保安對機場至為重要，本局認為有關的措施不但必需，而且合理。

6. 監控系統的其中一個問題是有關通往客運大樓禁區的保安門。這些保安門必須緊閉，但由於其他裝置失靈，以及機場人員錯誤使用系統，以致大量警鐘鳴響，控制中心無法有效地監察這些保安門的開關情況。因此，本局派遣護衛人員在這些保安門站崗，以便監控。

7. 另一個問題是有關離港層和抵港層通往登機橋固定通路的保安門。為把抵港旅客和離港旅客分流，這些門是連鎖式的。在機場啓用當天，有些航空公司職員即使已獲授權以通行證開啓這些門，也無法把門開啓。為解決這個問題，本局撤銷所有進出登機橋固定

通路保安門的監控功能，並派遣護衛人員到場站崗，確保抵港旅客和離港旅客分流進出。

最新情況

8. 自機場啓用日後，承包商已陸續修妥航空保安門的故障，有關方面就系統的運作舉辦複修課程。現時所有保安門均可以由控制中心監控，持有認可通行證的人員亦可在登機橋固定通路控制有關保安門的開關。隨湫保安門的故障修妥，本局已分階段取消護衛人員站崗的安排。最後一批站崗的護衛人員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二日撤離。在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二日期間，因聘請護衛人員站崗而向外間保安公司支付的費用為港幣 **4,450** 萬元。

9. 進出監控系統軟件已有一個新版本，現正進行測試。這個新版本涵蓋過去數月進行的多項修正項目，而且有助本局職員日後進行維修。新軟件將於五月第二個星期安裝，預期系統的各航空保安組件將於五月底進行「信心」測試，以確定組件的可靠性。隨後，整體屋宇保安裝置亦將進行實地驗收測試。

向承包商追討費用

10. 本局現正與承包商審核所有合約事宜，上述運作問題招致的額外費用將是審核的項目之一。

機場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